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佈中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業務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就目標公司進行的業務估值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資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增資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領耀、李起鳴先生、上海盛今及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領耀」	指	領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女士
「劉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

釋 義

「許女士」	指	許夢然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盛今」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i)由本公司最終擁有45%權益；(ii)由李鵬和申雲燮最終擁有30%權益；及(i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目標公司」	指	鎔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刊發與業務估值有關的
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師」 指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主席)
鄭重女士(總裁)
王興業先生(副總裁)
關雪明女士(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李崇華先生
沈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增資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有關增資之公佈，董事會在該公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現有股東
 - (i) 領耀；
 - (ii) 李起鳴先生；
 - (iii) 上海盛今；
 - (iv)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及
3. 目標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上海盛今(即現有股東之一)的45%股權，因此上海盛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上海盛今及領耀外，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過往十二個月，(a)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其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該等附屬公司參與交易的情況下)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董事會函件

增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391,889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 注資的 概約%
1. 領耀	30,500,000	34.12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	23.88
3. 上海盛今	19,452,700	21.76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	10.24
5. 本公司	8,939,189	10.00
總計	89,391,889	100.00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4,903,862.95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於緊隨本公司完成增資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 注資的 概約% (附註)
1. 領耀	30,500,000.00	29.244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00	20.471
3. 上海盛今	19,452,700.00	18.651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00	8.773
5. 本公司	23,843,051.95	22.861
總計	104,295,751.95	100.000

附註：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百分比僅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小數點後數值可根據公司變更登記當局的要求而調整。

董事會函件

待本公司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資協議及增資的相關交易文件獲妥為簽立；
- (ii) 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和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由目標公司簽署和執行相關法律文件；及
- (iii) 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增資協議將會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及(ii)段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支付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資料以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事實，同時提供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證明。本公司應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將投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到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目標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的投資款後15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的股本增加事宜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估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及增資。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認為增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注入資本的用途

本公司注入的資本須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和經營計劃，在增資完成後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預期增資中約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用於目標公司的研發項目；及約人民幣85,000,000元將用於提升目標公司的產能。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增資金額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1) 目標公司建議進行的業務擴張，即持續投資於研發項目以升級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開展大尺寸氮化鎵襯底的生產設備建設及批量生產計劃；以及專注於激光器、射頻及功率器件領域的潛在客戶。增資可為支持目標公司的研發項目及提升產能提供額外資金；
- (2)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算，即年度財務核心指標，包括營業收入、純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及
- (3) 目標公司的經營計劃，即完成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調試，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生產效率，並擴展工場以配合生產量增長。

目標公司進行業務擴張及經營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i)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完成研發項目，包括(a)生長厚度為10毫米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將令目標公司得以開發不同規格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從而擴大目標公司提供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的產品範圍；及(b)開發6英寸氮化鎵單晶的生產設備，將令目標公司得以開發6英寸氮化鎵單晶，該單晶在尺寸及應用（即6英寸氮化鎵單晶可應用於6G行動通信）方面均與4英寸氮化鎵單晶有所不同；
- (ii) 二零二二年底將生產線的平均產量提高10%至15%；及
- (iii) 二零二二年底完成安裝及調試新一代生產設備。

考慮到厚度為10毫米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及6英寸氮化鎵單晶的售價預期較高，並同時保持相對平穩的勞動力成本及製造成本，預計上述研發項目將為目標公司實現更高的淨利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不會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

增資人民幣1億元中的註冊資本(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與資本儲備的比例乃參考增資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估值約為人民幣6.2億元與增資之和的比例釐定。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繼續由五名董事組成，而現有股東及本公司各自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

本公司的權利

除本公司外，目標公司的股東無權要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參與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即領售權)。在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如果目標公司將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向目標公司的有意新投資者提供領售權的建議應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如果任何現有股東擬將其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將有優先權根據相同條款收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i)半導體和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和技術轉讓；(ii)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銷售；(iii)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凡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7	2,713
除稅後溢利淨額	227	2,75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3,294,000元。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如下所述為具有可觀前景的公司，增資實屬投資良機，並符合本集團的願景，即投資於具有可觀前景的目標公司或業務。

就此，目標公司為中國一間大規模生產氮化鎵襯底的企業。氮化鎵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是高溫、高頻、高功率微波器件的首選材料之一。由於其特性且能廣泛應用，其市場需求龐大，下游應用包括5G行動通信、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等。根據中國國務院公佈的國家政策方向《中國製造2025》，二零二五年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任務目標為：在中國5G移動通信及高效能源管理領域的生產比例達50%；在汽車和消費電子產品領域實現大規模應用；在整體照明市場的普及率達到80%。國家政策方向為中國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製造商開拓更多發展空間。目標公司不斷開發下游應用產品，積極拓展其在不同下游應用領域的市場。此外，目標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擁有高質生產工藝、高產能的剝離工藝及低成本的研磨拋光工藝，使目標公司的產品在各項指標上具有較高的質量標準，同時保持有競爭力的銷售價格。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向好。增資讓本集團得以加大其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活動的投資。考慮到目標公司在研發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將其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升級為新一代機型，為具有領先技術水平及較高整體良率的氮化鎵襯底單晶生長設備，並大幅提高其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即生產速度提高了20%，令目標公司的整體良率有所提高)；目標公司的產品亦獲得更多的客戶認證，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資產淨額及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鑒於上述氮化鎵襯底的市場需求、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以及目標公司所擁有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領先技術水平，目前預期目標公司的收入將於5年內持續增長，所涉利潤率逾10%。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00%的股權，屬本公司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惟目標公司的盈利並無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盈利的22.86%將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部分。因此，目前預計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將持續增長，將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業務，尤其是本公司於科技企業的投資)相一致，以及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與增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單獨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與增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與二零二一年增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增資協議的增資仍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增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增資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增資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2,311,000股H股，並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劉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股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其他股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先生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臨時股東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的函件。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所載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該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關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該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載的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崇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其中載列其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增資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增資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10.00%的股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4,903,862.95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於 貴公司完成增資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2.86%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經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先生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增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增資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可合理視為與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經考慮到吾等的推薦建議後，以就增資協議的條款以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報」）。吾等亦已就估值報告採納的假設以及增資的理由及裨益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增資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旅遊及休閒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業務」）、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根據二零二一年報，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在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及物業項目的股權投資))、投資於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摘自二零二一年報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8,414	394,627
經營溢利／(虧損)	95,943	(27,7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64,165	158,972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穩定，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946億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4.684億元減少1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屬產品貿易的收入減少所致。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2,780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590萬元，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6,420萬元增長147.7%至約人民幣1.590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在投資控股業務項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務有所改善，二零二一財年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105億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60萬元增長約5,747.2%所致。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00%的股權，屬貴公司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惟目標公司的盈利並無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應佔目標公司溢利入賬。經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吾等了解，由於二零二一年增資乃於二零二一財年末進行，貴公司確認該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財年概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由於貴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2.86%的股權，並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持續發展並錄得盈利，目標公司的未來溢利將在貴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吾等認為增資可以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根據二零二一年報，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透過完成於兩間企業的注資(成為貴公司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積極拓展投資控股業務。新投資的業務領域包括半導體材料及設備的技術開發；以及顯示裝置、光學組件和配件以及數碼裝置的技術研發及批發分銷。貴集團認為，新的投資項目就提高貴集團資產價值方面具有可觀前景，並符合貴集團的願景。

考慮到(i)投資控股業務一直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及(ii)目標公司持續發展並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溢利(於下文「2.目標公司的背景」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認為上述領域的投資將提高貴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

2.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i)半導體和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和技術轉讓；(ii)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銷售；(iii)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凡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7	2,713
除稅後溢利淨額	227	2,75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3,294,000元。

除稅前溢利自二零二零財年起至二零二一財年大幅增加。據董事表示，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自主研發的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提高，以及目標公司在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經營成本減少所致。

3.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現有股東
 - (i) 領耀；
 - (ii) 李起鳴先生；
 - (iii) 上海盛今；
 - (iv)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及
3. 目標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上海盛今（即現有股東之一）的45%股權，因此上海盛今為貴公司的聯繫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貴公司關連人士）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上海盛今及領耀外，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391,889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 注資的 概約%
1. 領耀	30,500,000	34.12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	23.88
3. 上海盛今	19,452,700	21.76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	10.24
5. 貴公司	8,939,189	10.00
總計	89,391,889	100.00

根據增資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4,903,862.95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於緊隨 貴公司完成增資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 注資的 概約% (附註)
1. 領耀	30,500,000.00	29.244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00	20.471
3. 上海盛今	19,452,700.00	18.651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00	8.773
5. 貴公司	23,843,051.95	22.861
總計	104,295,751.95	100.000

附註：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百分比僅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小數點後數值可根據公司變更登記當局的要求而調整。

待 貴公司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在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資協議及增資的相關交易文件獲妥為簽立；
- (ii) 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和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由目標公司簽署和執行相關法律文件；及
- (iii) 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增資協議將會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及(ii)段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支付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應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資料以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事實，同時提供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證明。 貴公司應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將投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到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目標公司應在收到 貴公司的投資款後15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的股本增加事宜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工商變更登記。

貴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乃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估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及增資。董事認為增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注入資本的用途

貴公司注入的資本須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和經營計劃，在增資完成後用於 貴公司的業務擴張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預計增資的約人民幣1,500萬元將用於目標公司的研發項目，而約人民幣8,500萬元將用於擴大目標公司的產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增資金額時，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1) 目標公司建議進行的業務擴張，即持續投資於研發項目以升級自主研發的氮化鎵（「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開展大尺寸氮化鎵襯底的生產設備建設及批量生產計劃；以及專注於激光器、射頻及功率器件領域的潛在客戶。增資可為支持目標公司的研發項目及擴大產能提供額外資金；
- (2)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算，即年度財務核心指標，包括營業收入、純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及
- (3) 目標公司的經營計劃，即完成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調試，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生產效率，並擴展工場以配合生產量增長。

目標公司實施其業務擴張及經營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i)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完成研發項目，包括(a)生長厚度為10毫米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將令目標公司得以開發不同規格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從而擴大目標公司提供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的產品範圍；及(b)開發6英寸氮化鎵單晶的生產設備，將令目標公司得以開發6英寸氮化鎵單晶，該單晶在尺寸及應用（即6英寸氮化鎵單晶可應用於6G行動通信）方面均與4英寸氮化鎵單晶有所不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生產線的平均良品率可提高10%至15%；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安裝及調試新一代生產設備。

考慮到厚度為10毫米的4英寸氮化鎵單晶及6英寸氮化鎵單晶的售價預期較高，並同時保持相對平穩的勞動力成本及製造成本，目標公司預計上述研發項目將為目標公司實現更高的淨利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不會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

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中的註冊資本(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與資本儲備的比例乃參考增資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估值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與增資之和的比例釐定。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繼續由五名董事組成，而現有股東及貴公司各自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

貴公司的權利

除 貴公司外，目標公司的股東無權要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參與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即領售權)。在 貴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如果目標公司將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向目標公司的有意新投資者提供領售權的建議應事先得到 貴公司的書面批准。

如果任何現有股東擬將其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貴公司將有優先權根據相同條款收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權。

4. 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乃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估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及增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與編製估值報告有關的背景及資格；及(iii)估值師為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與其進行的商討，吾等了解，負責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估值師擁有逾15年的估值經驗。此外，估值師曾為眾多公司(包括國有企業、私人股本投資者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不同估值服務。因此，吾等信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且經吾等向估值師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企業價值評估方法一般可分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 (i)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能夠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前提條件是需要存在一個該類資產交易十分活躍的公開市場。
- (ii)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個理智的購買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貨幣額不會高於所購置資產在未來能給其帶來的回報。運用收益法評估資產價值的前提條件是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
- (iii)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即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的方法。資產基礎法的概念是任何一個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組建該項資產的現行成本。

三種基本方法是從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資產的價值，從理論上說，在完全市場條件下，三種基本方法得出的結果會趨於一致，但受市場條件、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掌握的信息情況等諸多因素，以及社會價值觀不同，三種基本方法得出的結果會存在著差異。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所編製，估值師最終選擇收益法的估值結果作為目標公司的最終評估結論。根據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評估的目標公司股權分別約為人民幣6.32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市場法與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差異約為人民幣1,200萬元（或約1.94%）。茲提述估值報告，造成上述差異的主要原因為於評估收益法的未來收入指標時，估值師考慮到國內外宏觀經濟狀況、行業狀況以及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發展規劃及營運能力等多種因素。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而市場法評估結果以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

價值，評估人員對評估物件、可比公司進行了必要的分析調整，但在產品或業務細分、運營模式等方面的差異性仍存在難以充分調整的因素。收益法評估的途徑能夠客觀、合理地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並將其與採用收益法的估值結果進行核對。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甄選的可比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並從事銷售及製造半導體產品及／或半導體製造機器。然而，經與估值師商討並審閱可比公司的背景，以及考慮到以下因素及限制後，吾等認為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意義不大，並同意估值師選擇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作為目標公司的最終評估結論。

- (i)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全球首間商業化並提供半絕緣4英寸氮化鎵襯底的公司；
- (ii) 儘管所選的可比公司在業務地點及行業方面被認為與目標公司類似，但由於目標公司產品的獨特性，並無法識別直接的可比公司；
- (iii) 儘管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差異不大，惟市場法未能呈現目標公司產品的獨特性及目標公司的技術優勢價值；及
- (iv) 收益法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前景以及目標公司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突破性生產效率（如下文「5.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為制定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自目標公司獲得未來年度收入預測數據；
- (b) 採納自由現金流量模型，其中預期收入為目標公司全部投資資本於未來數年產生的現金流量，其後按適當的貼現率貼現為經營資產的價值，再加上非經營資產、剩餘資產的價值，並減去非經營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透過採納若干參數，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公式釐定貼現率，以計算權益資本成本；及
- (d) 應用該貼現率得出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貼現值。

據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業務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及其後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及第二階段(二零二七年至永久)的預期收入(自由現金流量)	18,419	24,922	89,757 (附註)	53,628	48,367	68,590
折現率	12.9%					
未來預測期間	5年					
經營資產的價值	人民幣 494,749,000元					
於估值日期既有非經營資產及剩餘資產的價值	人民幣 125,266,000元					
企業價值	人民幣 620,015,000元					
計息負債的價值	人民幣0元					
所有股東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 620,015,000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預期收入(自由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乃來自目標公司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並考慮到(a)目標公司的下游應用客戶的產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至二零二四年完成擴張，從而帶動對氮化鎵材料的需求增加；及(b) 6英寸氮化鎵襯底設備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逐步量產，以滿足目標公司的下游應用客戶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對高性能氮化鎵材料的預期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增資以來，貴公司的估值錄得增長。經與貴公司及估值師商討，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已考慮以下導致貴公司估值增長的因素：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即二零二一年增資）；
- (ii) 6英寸氮化鎵襯底的生產計劃，由於6英寸氮化鎵襯底有關氣流模擬、設備建造及初步生產的研發流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故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中未有計及該計劃；及
- (iii) 由於升級為具備領先技術水平及較高整體良率的新一代機型，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有所提高。

就吾等對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的審閱中，吾等獲得並已審閱(i)目標公司的產能數據及預測期內半導體產品的估計良率；(ii)氮化鎵襯底的採購訂單樣本；(iii)目標公司的專利及商標文件副本；(iv)氮化鎵襯底設備的銷售協議；及(v)商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氮化鎵襯底設備未來銷售的會議記錄。

吾等亦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有關收益法的假設，並確認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以收益法進行估值屬合宜。

於吾等與估值師商討及審閱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增資的公平性，經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後，吾等就目標公司估值方面的增資金額量化評估如下：

項目	概約數值 人民幣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項下的被評估股權	620,000,000
增資	<u>100,000,000</u>
目標公司估值項下的被評估權益與增資之和，代表目標公司緊隨增資後的理論投資後價值	720,000,000
目標公司估值項下的被評估股權與增資之和的22.86%	164,592,000
二零二一年增資及增資的合計金額	150,000,000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年增資及增資的合計貨幣金額（即人民幣150,000,000元）（即增資後 貴公司就目標公司22.86%股權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注資總額）少於目標公司估值項下的被評估股權及增資之和的22.86%（即人民幣164,592,000元），故增資更為有利。

經考慮(i)吾等就上述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ii)估值報告中收益法與市場法的估值結果並無重大差異；及(iii)二零二一年增資及增資的合計貨幣金額少於目標公司估值項下的被評估權益與增資之和的22.86%，吾等認為增資屬公平合理。

5.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半導體和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和技術轉讓；(ii)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銷售；(iii)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凡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中國一間大規模生產氮化鎵襯底的企業。氮化鎵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是高溫、高頻、高功率微波器件的首選材料之一。由於其特性且能廣泛應用，其市場需求龐大，下游應用包括5G行動通信、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等。根據中國國務院公佈的《中國製造2025》國家政策導向，在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方面，二零二五年的任務目標為5G通信及高效能源管理中的國產化率達到50%；在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實現規模應用；在通用照明市場滲透率達到80%。國家政策導向為中國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製造商創造龐大的發展空間。目標公司不斷開發下游應用產品，積極拓展其在不同下游應用領域的市場。此外，目標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擁有高質生產工藝、高產能的剝離工藝及低成本的研磨拋光工藝，使目標公司的產品在各項指標上具有較高的質量標準，同時保持有競爭力的銷售價格。

貴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向好。增資讓 貴集團得以加大其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活動的投資。考慮到目標公司在研發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即將其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升級為新一代機型，為具有領先技術水平及較高整體良率的氮化鎵襯底單晶生長設備，並大幅提高其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即生產速度提高了20%，令目標公司的整體良率有所提高)；目標公司的產品亦獲得更多的客戶認證， 貴公司擬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 貴公司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在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資產淨額及業績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鑒於上述氮化鎵襯底的市場需求、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以及目標公司所擁有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領先技術水平，目前預期目標公司的收入將於5年內持續增長，所涉利潤率逾10%。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00%的股權，屬 貴公司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惟目標公司的盈利並無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盈利的22.86%將採用權益法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部分。因此，目前預計，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將持續增長，將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目標公司為一間具有上述可觀前景的公司，董事認為增資實屬投資良機，並符合 貴集團的願景，即投資於具有可觀前景的目標公司或業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報，投資控股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貴集團致力物色具良好發展潛力的投資機遇。 貴集團認為顯示裝置及光電產品以及半導體產業未來前景樂觀，並預期長遠而言 貴集團之投資將受惠。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策略為繼續物色與上述領域有關的投資機遇，以保持 貴集團長遠增長。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半絕緣的氮化鎵襯底。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全球首間商業化並提供半絕緣4英寸氮化鎵襯底的公司。憑藉其研發能力，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開發半絕緣6英寸氮化鎵襯底，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實現商業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超過30項專利。

經參考獨立產業專業出版商Juno Publishing and Media Solutions Ltd (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其主編Mark Telford曾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薩里大學及英國電信研究實驗室從事半導體材料及器件的研究，並就化合物半導體及矽器件擁有逾23年的出版經驗) 發布的《Semiconductor Today》(為第一本面向化合物半導體及先進矽產業的純電子雜誌) 文章(http://www.semiconductor-today.com/news_items/2020/mar/eta-170320.shtml)，半絕緣氮化鎵襯底的市場乃用於射頻(「射頻」) 高電子移動率晶體電晶體(「高電子移動率晶體電晶體」) 裝置。由於實施5G及其他無線通信應用，射頻裝置市場正高速增長。氮化鎵為適用於高功率及高頻率射頻裝置的半導體材料，惟業界大部分僅在碳化矽(SiC)襯底上生產氮化鎵高電子移動率晶體電晶體。氮化鎵上的氮化鎵襯底射頻裝置將具有較低的位錯密度裝置層且不需要緩衝層，因此預計在氮化鎵襯底上製造的射頻裝置的功率更高、性能更好。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發布的《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5G物聯網終端用戶的年均增長率將超過200%，隨著中國加緊於二零二三年前提高5G覆蓋率，中國每一萬人將享有超過18個5G基站。中國政府亦表示，各重點行業創造100個以上的5G應用基準，二零二三年前在工業行業的5G應用滲透率將達到35%，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前建立3,000個以上的虛擬私有5G網絡。根據以上資訊，吾等認為增資符合 貴集團的願景，即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增資的理由及裨益；(ii)目標公司的前景；及(iii)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吾等認為增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投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ii)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及(iii)增資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於非上市股份之權益	於H股之權益	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附註1)	-	29.34%	-	13.56%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11,000	-	0.28%	0.15%

附註：

1. 上述監事因其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受託人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即700,000,000股）計算。
3.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即814,464,000股）計算。
4.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14,464,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 權益	於H股之 權益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主要股東						
Gifted Pillar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8.57%	-	13.21%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 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股東名稱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 權益	於H股之 權益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其他人士						
北京大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附註1及9)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大微電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2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附註4)	-	4.68%	2.52%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25,000 (附註5)	-	15.50%	8.33%
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126,225,000 (附註5)	-	15.50%	8.33%

附註：

- 該等非上市股份乃由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持由。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北京大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Gifted Pillar Limited及彩峰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億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1%)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3.21%權益。

2.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內的附註。
3.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並無計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由678,720,000股H股增加至814,464,000股H股，此乃由於已完成配售本公司新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H股而被視作擁有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低於5%。
5. 該等H股由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持有，而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
6.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即700,000,000股)計算。
7.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即814,464,000股)計算。
8.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14,464,000股)計算。
9. 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及監事范一民先生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經或曾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記入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劉先生除外)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利益衝突。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集聯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刊登：

- (a) 增資協議；
- (b)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 (e) 估值報告；及
- (f) 本通函附錄一「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對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
所涉及的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
摘要

特別提示：以下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及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份的內容。

項目名稱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涉及的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
報告編號	滬集聯評報字〔2022〕第2006號
委託人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	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報告使用者	除與本經濟行為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人外，無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評估目的	根據資產評估項目委託函，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對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由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涉及的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評估基準日	2022年4月30日
評估對象及範圍	評估對象為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為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30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此外，未在報表內體現的無形資產—商標、專利、著作權也納入本次評估範圍。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 收益法、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方法一般可分為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能夠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前提條件是需要存在一個該類資產交易十分活躍的公開市場。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個理智的購買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貨幣額不會高於所購置資產在未來能給其帶來的回報。運用收益法評估資產價值的前提條件是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即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的方法。資產基礎法的思路是任何一個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組建該項資產的現行成本。

三種基本方法是從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資產的價值，從理論上說，在完全市場條件下，三種基本方法得出的結果會趨於一致，但受市場條件、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掌握的信息情況等諸多因素，以及人們的價值觀不同，三種基本方法得出的結果會存在著差異。

由於可以找到與評估對象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能夠從公開渠道獲得市場法比較修正的充分數據，因此本次評估適用市場法。

本次被評估單位是一個未來經濟效益可持續增長的企業，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重新購置的角度來進行分析評估，難以體現企業多年經營積累的品牌效應、研發能力、人力資源及商譽等無形資產或資源的價值，不能合理、全面的體現企業整體價值，故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根據上述適應性分析以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委估資產的具體情況，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分別對委估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人員對形成的各種初步價值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A.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的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經審計的報表口徑為基礎，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及溢餘性資產的價值，來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並由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來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公式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被評估企業的企業價值

D：被評估企業的付息債務價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被評估企業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及溢餘性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預測期。

其中，評估對象的未來預測期的確定：本次評估根據被評估企業的具體經營情況及特點，假設收益年限為無限期。並將預測期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為2027年1月1日直至永續。其中，假設2027年及以後的預期收益額按照2026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穩定不變。

B.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由於可比交易案例難以收集且無法瞭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因此不宜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公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本次選擇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比較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來確定委估企業的公允市場價。這種方式一般是首先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另一方面，再選擇可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資產類或特殊類參數，如EBIT、EBITDA等作為「分析參數」，最後計算可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之為價值比率(Multiples)，將上述價值比率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和分析參數，我們可以得到其收益類、資產類等價值比率。通過價值比率係數修正方式對每個可比對象的相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然後綜合選擇一種恰當的方式估算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最後再在被評估企業各個價值比率中選擇一個或多個價值比率並將其應用到被評估企業中，計算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即：

被評估企業市場價值 = 確定的被評估企業價值比率 × 被評估企業相應指標股權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整體評估基本步驟如下：

1. 搜集上市證券公司信息，選取可比公司；
2. 收集並分析、調整可比公司相關財務報告數據；

3. 選擇並計算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4. 調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5. 從各個可比公司價值比率中協調出一個價值比率作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
6. 估算被評估企業相關參數，計算各價值比率下對應的評估結果，並選擇一個最為合理的評估結果作為初步評估結論；

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而市場法評估結果以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評估人員對評估物件、可比公司進行了必要的分析調整，但在產品或業務細分、運營模式等方面的差異性仍存在難以充分調整的因素。收益法評估的途徑能夠客觀、合理地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附註)。

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股權及其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5.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6.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或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為準；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業務合同以及公司的營業執照、章程，簽署的協議，審計報告、財務資料等所有證據資料是真實的、有效的；
- (2) 被評估單位的相關合同約定的保密義務能得以履行，競業禁止約定能得以遵守；
- (3) 公司股東不損害公司的利益，經營按照章程和合資合同的規定正常進行；
- (4) 企業的成本費用水平的變化符合歷史發展趨勢，無重大異常變化；
- (5) 企業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有效執行；
- (6)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時對未來預測作以下假設前提：
 - 1 企業在存續期間內能平穩發展，即企業資產所產生的未來收益是企業現有規模及管理水平的繼續；
 - 2 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企業的收支在會計年度內均勻發生；

- 3 本次評估僅對企業未來五年（2022年－2026年）的營業收入、各類成本、費用等進行預測，自第六年後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2026年）的水平上。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4 被評估單位系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次假設被評估單位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可續期，仍可持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按15%優惠稅率申報被評估單位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其長期股權投資單位—鎩特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正式開展經營業務後也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5 本次對預測量產化產品的銷量、銷售價格、成本費用根據被評估單位現有定價策略做出的預算，本次評估假設該預算在量產化銷售時能得到有效執行。
- 6 被評估企業與客戶簽訂的研發銷售合同系本次盈利預測支撐依據，本次評估假設該類合同在預測年度能夠有效執行。

（四）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1. 市場法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場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化的操控。

2. 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是真實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時的。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評估結論

評估前，鎩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值為262,106,214.30元，負債賬面值為125,189,095.24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136,917,119.06元。

本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結論如下：

經評估，以2022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鎩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62,0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陸億貳仟萬元整。評估增值48,308.29萬元，增值率352.83%。

評估機構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日

2022年7月5日

附註：

1. 本次評估中考慮的收益法及市場法的評估結果(轉載自估值報告)如下：

(一)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評估，以2022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鎩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62,0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陸億貳仟萬元整。評估增值48,308.29萬元，增值率352.83%。

(二) 市場法評估結論

經評估，以2022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鎩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63,2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陸億叁仟貳百萬元整。評估增值49,508.29萬元，增值率361.59%。

2. 據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R_i : 第一階段（2022年至2026年）及第二階段（2027年至永久）的預期收入（自由現金流量）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及 其後時間 人民幣千元
預期收入 （自由現金流量）	18,419	24,922	89,757 (附註)	53,628	48,367	68,590

r: 折現率 = 12.9%

n: 未來預測期間 = 5年

P: 經營資產的價值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R_{n+1}}{r(1+r)^n}$ = 人民幣494,749,000元

ΣCi : 於估值日期既有非經營資產及剩餘資產的價值 = 人民幣125,266,000元

B: 企業價值 = P + ΣCi = 人民幣494,749,000元 + 人民幣125,266,000元 = 人民幣620,015,000元

D: 計息負債的價值 = 人民幣0元

E: 所有股東權益的價值 = B - D = 人民幣620,015,000元 - 人民幣0元 = 人民幣620,015,000元

附註：2024年預期收入（自由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乃來自目標公司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並考慮到(a)目標公司的下游應用客戶的產能預計將於2023年底至2024年完成擴張，從而帶動對氮化鎵材料的需求增加；及(b) 6英寸氮化鎵襯底設備預期於2024年逐步量產，以滿足目標公司的下游應用客戶於2024年至2025年對高性能氮化鎵材料的預期需求。

目標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中計及下列導致本公司估值增加的因素：

- (i) 本公司於2021年9月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6英寸氮化鎵襯底的生產計劃，由於6英寸氮化鎵襯底有關氣流模擬、設備建造及初步生產的研發流程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故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估值中未有計及該計劃；及
- (iii) 由於升級為具備領先技術水平及較高整體良率的新一代機型，自主研發的氮化鎵襯底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有所提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領耀控股有限公司、李起鳴先生，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及鎔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增資協議的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或有關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條款所作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增資協議所規定者根本上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三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H)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